

地铁上用充电宝有风险,只能一禁了之吗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公共服务发展到今天,理应越来越追求精细化和人性化。以“禁”代“治”不是好办法,人性化的公共服务才是人们希望的。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日前公布《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最受关注的条款,当属禁止使用移动充电物品即充电宝。

地铁上充电宝起火爆炸的事确实偶有发生。2014年5月8日,深圳地铁龙华线列车上有一名乘客的充电宝突然爆炸;同年8月24日,北京地铁15号线上一名乘客的充电宝冒烟;2015年6月17日,广州地铁1号线东山口站一名女子包内的充电宝起火冒烟;2016年2月18日,重庆轻轨3号线上一名乘客携带的蓄电池爆炸;2019年,广州地铁3号线上有乘客的充电宝爆燃。

此前,有几个城市的地铁管理部门针对充电宝出台过限制规定。比如,武汉地铁禁止携带含有“标称容量之和超过20000毫安的充电宝”;无锡市地铁全面禁止共享充电宝。

比起来,当属西安此次规定最为严格。

地铁方面的看法是,地铁空间狭小,一旦发生冒烟等,会引起乘客恐慌,易造成群体性踩踏等事件,因此应当禁用充电宝。

不过,西安这条征求意见的规定一出,就引起一些争论。

吃瓜群众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充电宝如果发生爆炸冒烟,的确会造成不良后果,地铁方面出于安全考虑,禁止乘客使用充电宝,有一定道理。但事实上,移动充电物品的爆燃概率极低。因为一个极低的安全风险,就彻底禁止在地铁上使用充电宝,有必要吗?

所以,拟出台此规定的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有必要向公众解释其中的依据,以取得大家的理解。不然,恐怕有人会“抬杠”说:充电宝的电池有漏液或发生爆炸的可能,那是不

是也该禁止在地铁上使用手机?因为手机里面也有同类电池啊。

如今,手机在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娱乐、购物、阅读,甚至工作都可以在手机上完成。很多人外出,只带手机不带现金,因为可以用手机移动支付。在地铁上一旦手机没电,许多事情办不了,甚至连地铁票也无法支付,出不了地铁卡口。地铁禁止使用充电宝,的确让人烦恼。

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呢?比如,高铁上配有供乘客使用的电源插座,可以给手机充电,那么地铁也应该可以。

将带有危险性的事物一禁了之,安全是保障了,但有时会给群众带来很大不便。公共服务发展到今天,理应越来越追求精细化和人性化。以“禁”代“治”不是好办法,人性化的公共服务才是人们希望的。

万元可买省级奖,山寨比赛为何那么吃香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在这背景下,还有家长乐此不疲,或说明这些家长执迷不悟,或表明时至今日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竞赛加分的违规行为。

著名作家、教育家叶圣陶老先生的名头,竟然被培训机构用作收钱的噱头!据央广《中国之声》栏目报道,有家长反映自己的孩子参加了“叶圣陶杯”华人青少年作文大赛,多个“渠道商”明目张胆承诺,只要花一万元左右就可以买到该比赛北京赛区一、二等奖,从而帮助学生在“小升初”时加分。

实际上,经教育部核准的以叶圣陶先生命名的权威赛事,名为“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大赛只面向高中生。也就是说,这位家长碰到的是山寨“叶圣陶杯”。据了解,它其实为一家企业所主办,这家企业此前还办过一项类似大赛,因名称与教育部核准的另一赛事仅一字之差而被起诉,然后改成了现在这个名称。

这就很清楚了。这家企业作为主办方,委托各培训机构招揽青少年报名参加,再与企业坐地分“赃”。既然是企业办的,想把奖颁给谁就颁给谁,想颁给多少人就多少人。

无怪乎,培训机构敢于直白地承诺收多少钱就给多少等级的奖,甚至把承诺印在订购单上。至于“小升初”加分云云,无非是说说而已,一旦钱收进口袋,培训机构是不会承认的。

遭遇这种事情,有家长上当受骗,到头来只能怪自己糊涂。要追问的是,一个山寨作文大赛,为何那么吃香,有那么多家长去干这种糊涂事?

你看这家企业办的山寨作文大赛,从2016年到现在办了31届,每年要办五六场,每两个月就收割一轮“韭菜”。可以肯定,省级一等奖会有很多很多,可以想见,这背后有多少家长前赴后继地跳进陷阱。

社会上类似的大赛、大奖太多,令人眼花缭乱,官方的、协会的、机构的、国内的、国外的,确实让人防不胜防。再者,过去一段时间,确实存在拿竞赛成绩与升学挂钩的现象,让不少人钻了空子,在这种背景下,难免有家

长会心存侥幸,试图重复这一“成功”路径。此外,在应试教育背景下,升学竞争越来越激烈,也驱使部分家长铤而走险,试图用金钱去撬动升学制度。这就是山寨“叶圣陶杯”作文大赛得以招摇过市的原因所在。

实际上,去年7月出台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任何竞赛奖项均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这就意味着,参加某项竞赛活动而获得招生加分的政策空间已经不复存在。在这背景下,还有家长乐此不疲,或说明这些家长执迷不悟,或表明时至今日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竞赛加分的违规行为。

但不管怎么说,这不是山寨“叶圣陶杯”存在的理由。对这类违规竞赛活动,应当严肃加以查处;对于这类以敛财为目的、具有欺诈行为的机构,应当一律取缔。而家长们应擦亮眼睛,不要心存侥幸而上当受骗。

“逆流动”户口新政,有利于乡村振兴



特约评论员
余明辉

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见过世面的城市人口返乡,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智力输入。

近日,山东的户籍新政,引发广泛关注。据中新网报道,“十四五”期间,山东将按照“宜城则城、宜乡则乡”原则,一方面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另一方面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返乡创业就业的高校学生、退伍军人,以及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原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回农村落户,促进人口双向流动。山东是目前国内首个宣布进城农民可返乡落户的省份。

放开落户,大势所趋。2019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国内户口流动管理有了进一步的改进与放松。一年多来,全国各地多有跟进,纷纷出台相关落户实施细则,其中不乏有全面

放开城市落户限制,实行“零条件”落户,但是在全省范围内所有城市实行“零条件”落户,即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山东无疑也是第一个。

更关键的一个亮点是,山东此次户籍新政明确要畅通返乡返乡落户渠道。即不管是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或是退伍军人等城镇人员返乡返乡就业创业,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可在原籍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如果再回原籍地经常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无疑,这是一种原农村人口进城后,再向农村“逆流动”的政策创新。

众所周知,近些年来随着城镇化加快、农村户口含金量提升等原因,落户城市的原农村户口“逆流动”遇到一些明显阻力,很多地

方尤其是被开发的乡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能出不能进”的现象。而这样的“能出不能进”,让一些有心去城市落户的农村人口,不得不考虑到一旦后悔后想返乡落户可能会遭遇的困难和损失。此次山东“逆流动”落户新政,或让类似难题迎刃而解,相关人群的权益得到保障,为城镇化进程注入了更多的有效动力。

同时,“逆流动”落户新政为乡村振兴、乡村空心化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见过世面的城市人口返乡,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智力输入。

概而言之,此次山东户籍新政,尤其是乡村户口“逆流动”新政,能够填补不少地方原农村人口变为城镇人口后户口返乡的政策空白,疏通“逆流动”的政策梗阻,也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